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253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保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小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聘任刘小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阅刘小榕女士的个人履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经了解刘小榕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副总裁相关职责的工作。我们同意聘任刘小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刘小榕女士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

附：刘小榕女士简历

刘小榕，女，34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（非执业）。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、安防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，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刘小榕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